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

精誠盃羽球、足球、網球、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12 年 8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科大體育室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臺灣科大體育館羽球場、室外足球場、室外網球場、研揚 B1 撞球場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學期已註冊之在校學生，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（以持有本校教職員工證者為限）、退休人員，方得報名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- （一）羽球：學生男人數至少 8 名，至多 14 名。各系限報名 1 隊。
學生女人數至少 5 名，至多 12 名。各系限報名 1 隊。
教職員工人數至少 6 名，至多 12 名。各院限報名 1 隊。
- （二）足球：人數至少 5 名，至多 10 名。各系限報名 2 隊。
- （三）網球：學生男人數至少 1 名，至多 8 名。
學生女人數至少 1 名，至多 8 名。
教職員工人數至少 5 名，至多 12 名。各院限報名 1 隊。
- （四）撞球：學生男人數至少 1 名，至多 6 名。
學生女人數至少 1 名，至多 6 名。
教職員工人數至少 1 名，至多 6 名。
- （五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00 止。
- （六）地點：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周宗豪老師（電話：2733-3141#7004）。
E-mail: chou7728@mail.ntust.edu.tw

七、抽籤日期、地點：

- （一）112 年 0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，於體育室抽籤。
 - （二）如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賽程於 10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前通知並公佈於體育室網頁及體育館佈告欄。

八、比賽組別、項目：

- （一）學生男子組：羽球、足球、網球、撞球。
- （二）學生女子組：羽球、足球、網球、撞球。
- （三）學生男子組不能參加女子組比賽，女子組比賽亦不能參加學生男子組比賽。
- （四）教職員工組（男、女均可參加）：羽球、足球、網球、撞球。

九、組隊單位：

- （一）學生組以系（含研究所）為單位。
- （二）教職員工組（含退休教職員工）：

- 1、工程學院
- 2、電資學院
- 3、管理學院
- 4、人文社會學院
- 5、設計學院
- 6、應用科技學院
- 7、行政單位聯隊

註：(1)每單位限報名 1 隊。

(2)除一級主管外，其餘各主管一律代表原屬單位參加比賽。

(3)教職員工組若員額不足時，得以學院聯隊組隊報名參加（限 2 院），若有人數不足則需向競賽活動組提出申請同意後使得報名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羽球

1. 學生男子組：五點（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）。採用一局 30 分，落地得分制。不得兼點。
（體育保送生只可同時或單獨放至每場比賽第一點雙打及第二點單打，不限人數）
2. 學生女子組：三點（雙、單、雙）。採用一局 30 分，落地得分制。不得兼點。
3. 教職員工組：三點雙打制，（男、女均可參加）。採用一局 21 分，三局二勝制，不得兼點。

（二）足球

1. 學生男子組採五人制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不停錶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2. 學生女子組採五人制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不停錶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3. 教職員工組採五人制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不停錶，（男女均可參加）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（若比賽結果為和局，以踢 6 公尺罰球決定勝負）

（三）網球

1. 學生男子組：單打賽。1 盤 6 局決勝局制，六平時採七分決勝局。
2. 學生女子組：單打賽。1 盤 6 局決勝局制，六平時採七分決勝局。
3. 教職員工組採 3 點（雙、單、雙），（男、女均可參加）1 盤 6 局決勝局制，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。

（四）撞球

1. 學生組：女子九號球個人賽—預賽搶 5 局、決賽搶 6 局。
男子九號球個人賽—預賽搶 6 局、八強搶 7 局。
2. 教職員工組：女子九號球個人賽—預賽、決賽搶 5 局。
男子九號球個人賽—預賽搶 6 局、四強搶 7 局。
3. （比賽採輪流衝球制），比賽中遇到爭議球時請到大會申請裁判判決。
比賽中的計分、排球均由選手執行。
4. 為使比賽流暢進行，比賽時間將採取限時 70 分鐘，逾時以得分多者為勝方。如雙方得分相同，延長比賽 1 局以分出勝負。

十一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視各組報名隊數，由主辦單位訂定；各項各組若僅報名 1 隊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
(二) 若採分組循環預賽各組取前兩名參加循環決賽時，預賽成績保留。

(三) 循環賽計分如下：

1. 勝 1 場得 2 分，負 1 場得 1 分，棄權以零分計。

2. 2 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3.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相關各隊每場比賽結果之勝點與負點之商數判定之。若相同時以相關各隊各點比賽結果之勝局數與負局數之商數判定之，若再相同時以相關各隊各局比賽結果之勝分與負分之商判定之。

(四) 各比賽隊伍均需準時到場參加比賽，如超過表定時間 10 分鐘，判處棄權。

(五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，違反規定者取消該隊已賽、未賽之賽程。

(六) 所有比賽隊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如經查驗未帶學生證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七) 運動員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各項比賽均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獎勵：學生組取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、教職員工組取前 3 名頒發禮卷，並於體育頒獎典禮恭請校長頒獎（時間另行通知）。

十四、運動總錦標計分以系計算採：112-1 新生盃、111-2 精誠盃、112-1 精誠盃及運動會競賽總錦標計算成績。新生盃及精誠盃團體組前三名成績依序為 14、10、8 計分，個人賽為 7、5、3 計分，若遇聯隊組合，則 2 隊所獲得分數相同(例：聯隊團體獲得第一名競賽總錦標為 14 分，則兩隊計分均為 14 分，運動總錦標頒發前三名獲獎單位，從本學年度開始實施，若計分方式如有異動則依據 112 年運動大會競賽規程辦理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主辦單位決定之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本室考量「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」之疫情影響，各項防疫措施將依據衛福部公布之規定，進行防疫措施規畫與滾動式調整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精誠盃羽球錦標賽球員註冊報名表

組別：☐教職員工組 ☐學生男子組 ☐學生女子組

單位： 領隊：

教練： 隊長聯絡電話：

序號	職稱	姓名	序號	職稱	姓名
1	隊長		8	隊員	
2	隊員		9	隊員	
3	隊員		10	隊員	
4	隊員		11	隊員	
5	隊員		12	隊員	
6	隊員		13	隊員	
7	隊員		14	隊員	

報名表於 112 年 0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 前擲交體育室周宗豪老師處

（電話：02-2733-3141#7004）

備註：1. 報名表填妥後，請記得加蓋系學會章

2. 學生男子組報名人數至少 8 人，至多 14 人

3. 學生女子組報名人數至少 5 人，至多 12 人

4. 教職員工組報名人數至少 6 人，至多 12 人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精誠盃足球錦標賽球員註冊報名表

組別：☐教職員工組 ☐學生男子組 ☐學生女子組

單位： 領隊：

教練： 隊長聯絡電話：

序號	職稱	姓名	序號	職稱	姓名
1	隊長		6	隊員	
2	隊員		7	隊員	
3	隊員		8	隊員	
4	隊員		9	隊員	
5	隊員		10	隊員	

報名表於 112 年 0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 前擲交體育室周宗豪老師處
（電話：02-2733-3141#7004）

備註：1. 報名表填妥後，請記得加蓋系學會章

2. 學生男子組報名人數至少 5 人，至多 10 人

3. 學生女子組報名人數至少 5 人，至多 10 人

學生女子組若系所上招生員額不足時，得以同一學院聯隊組隊報名參加（限二系）

4. 教職員工組報名人數至少 5 人，至多 10 人

5. 各系至多限報名二隊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
精誠盃網球錦標賽球員註冊報名表

組別：☐教職員工組 ☐學生男子組 ☐學生女子組

單位： 領隊：

教練：

序號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備註
1	隊長			
2	隊員			
3	隊員			
4	隊員			
5	隊員			
6	隊員			
7	隊員			
8	隊員			
9	隊員			
10	隊員			
11	隊員			
12	隊員			

報名表於 112 年 0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 前擲交體育室周宗豪老師處

(電話：02-2733-3141#7004)

備註:1. 報名表填妥後，請記得加蓋系學會章

2. 學生男子組報名人數至少 1 人，至多 8 人

3. 學生女子組報名人數至少 1 人，至多 8 人

4.教職員工組報名人數至少 5 人，至多 12 人（只需填寫隊長電話）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精誠盃撞球錦標賽球員註冊報名表

組別：☐教職員工組 ☐學生男子組 ☐學生女子組

單位： 領隊：

教練：

序號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備註
1	隊長			
2	隊員			
3	隊員			
4	隊員			
5	隊員			
6	隊員			

報名表於 112 年 0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 前擲交體育室周宗豪老師處

（電話：02-2733-3141#7004）

備註：1. 報名表填妥後，請記得加蓋系學會章

2. 報名人數至多 6 人